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89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偉誠

具 保 人 吳品綸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
字第582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4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品綸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陸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其保證金已繳納者，由法院裁定沒入
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
項命具保者，準用之。又沒收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
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
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本案被告黃偉誠（下稱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前經臺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訊問後指定
保證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並由具保人吳品綸（下稱
具保人）於民國113年4月24日出具現金6萬元保證後，予
以釋放，有高雄地檢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收受訴
訟案款通知、國庫存款收款書等在卷可憑。

（二）茲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應於114年12月29日到庭進行準備
程序，並通知具保人應督促被告到庭，否則將依法沒入保
證金，且將上開傳票及通知合法送達被告及具保人，詎被
告未遵期到庭，具保人亦未偕同被告到庭。復被告經拘提
無著，更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115年2月24日以115年

01 新北檢永偵閏緝字1235號發佈通緝在案，迄今未經緝獲，
02 亦查無被告在監、在所等紀錄，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
03 報到單、準備程序筆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115
04 年1月21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570089400號函暨檢附之拘提
05 報告書及現場照片、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個人戶籍資料
06 查詢結果、法院通緝記錄表等附卷可憑。

07 (三) 綜上，顯見被告業已逃匿，揆諸前揭規定，應將具保人繳
08 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
10 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2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
13 法官 劉珊秀
14 法官 陳永盛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18 書記官 陳雅雯